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年度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471	88	3,485	1,295
其他經營收入		13	-	264	-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54)	(522)	(44)
電影製作成本		(1,746)	-	(2,116)	(1,122)
員工成本		(1,191)	(830)	(6,490)	(1,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	(61)	(3,835)	(328)
其他經營費用		(2,795)	(837)	(7,198)	(2,744)
融資成本	4	(750)	(88)	(3,022)	(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557	-	5,67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604)	(1,782)	(13,757)	(5,017)
所得稅開支	7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04)	(1,782)	(13,757)	(5,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2)	(3)	(31)	(194)
本期間虧損		(1,606)	(1,785)	(13,788)	(5,21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49)	-	(622)	1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755)	(1,785)	(14,410)	(5,19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	(1,785)	(11,049)	(5,192)
非控股權益		(567)	-	(3,361)	-
		(1,755)	(1,785)	(14,410)	(5,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32)港仙	(0.18)港仙	(2.19)港仙	(0.2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00)港仙	(0.00)港仙	(0.00)港仙	(0.01)港仙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3,510	17,168
商譽		8,974	8,974
		412,484	26,142
流動資產			
影片		1,817	3,933
在製電影		31,642	32,247
應收貿易款項	12	2,168	2,656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11,311	2,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3	3,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30	160,827
		133,371	205,4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2	2,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09	7,282
遞延收益	15	3,200	—
應付股東款項		4,546	—
銀行借貸—有抵押		3,464	3,735
所得稅撥備		8	8
		18,749	13,092
流動資產淨值		114,622	192,3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80,564	—
		80,564	—
資產淨值		446,542	218,494
權益			
股本		8,013	6,658
儲備		272,138	21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151	218,494
非控股權益		166,391	—
權益總額		446,542	218,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51)	(25,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8,740)	(39,1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21,806</u>	<u>135,2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885)	70,4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73	1,6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2</u>	<u>2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1,530</u></u>	<u><u>72,173</u></u>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896	161,196	1,000	287	2,285	-	-	(166,215)	10,449	-	10,44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689	71,378	-	-	-	-	-	-	107,067	-	107,067
股份開支	-	(3,864)	-	-	-	-	-	-	(3,864)	-	(3,86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192)	(5,192)	-	(5,192)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1,264)	-	-	1,326	62	-	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585</u>	<u>228,710</u>	<u>1,000</u>	<u>287</u>	<u>1,021</u>	<u>-</u>	<u>-</u>	<u>(170,081)</u>	<u>108,522</u>	<u>-</u>	<u>108,52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58	122,282	1,000	308	9,455	78,791	-	-	218,494	-	218,49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1,350	4,540	-	-	-	-	-	-	5,890	-	5,890
股份開支	-	(199)	-	-	-	-	-	-	(199)	-	(19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	239	-	-	(78)	-	-	78	244	-	244
收購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	-	-	-	-	-	-	-	-	-	169,301	169,30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62,754	-	62,754	-	62,7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507	-	-	-	-	507	451	9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049)	(11,049)	(3,361)	(14,410)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	(981)	-	-	981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3,510	-	-	-	3,510	-	3,51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87)	-	-	-	28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13</u>	<u>126,862</u>	<u>1,000</u>	<u>528</u>	<u>11,906</u>	<u>78,791</u>	<u>62,754</u>	<u>(9,703)</u>	<u>280,151</u>	<u>166,391</u>	<u>446,5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行並已交付至各院線後，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一般為各院線確認本集團應佔票房收入之時。
- (b) 電影發行及播放權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享有該等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即一般為母片交付予客戶之時。
- (c)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廣告及宣傳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e) 源自提供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使用完成比率法確認及計算。完成比率乃根據當時所產生成本與合約估計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而計算。倘若合約被視為可產生溢利，其價值則為成本值加參考完成比率計算之應佔溢利。個別建築合約之任何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分類，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相同。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歸納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一項業務（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未計入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8。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類營業額		分類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3,485	1,295	847	129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3,485	1,295	847	129
其他經營收入			26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145)	(4,770)
融資成本			(3,022)	(35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79)	(4,998)

上表報告之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期內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54,938	58,080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46
分類資產總計	54,938	58,126
未分配	490,917	70,755
綜合資產	<u>545,855</u>	<u>128,881</u>
分類負債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4,924)	(5,412)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1,007)
分類負債總計	(4,924)	(6,419)
未分配	(92,842)	(12,811)
綜合負債	<u>(97,766)</u>	<u>(19,23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源於中國（包括香港），且其大部分資產亦位處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附註16)	738	—	2,997	—
其他借貸	12	88	25	357
	750	88	3,022	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	—	—	—	—
其他借貸(附註8)	1	3	1	3
	1	3	1	3
融資成本總額	751	91	3,023	360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完成將其於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網絡」)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由前執行董事潘樹人先生控制之公司Silvercord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網絡從事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業務，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終止經營工程業務之策略。出售錄得收益，原因是網絡於出售事項當日產生負債約3,6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完成清算華宇傳媒有限公司(「華宇傳媒」)及華宇出版有限公司(「華宇出版」)之100%股本權益。華宇傳媒及華宇出版從事本集團提供出版印刷媒體業務，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經營此項業務。出售錄得收益，原因是華宇傳媒及華宇出版於清算當日產生負債約2,100,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331	134	1,181	4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55	806	2,900	1,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80	44
購股權開支	—	—	3,510	—
	<u>1,191</u>	<u>830</u>	<u>6,490</u>	<u>1,7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	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0
	<u>—</u>	<u>—</u>	<u>—</u>	<u>18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前期間產生之稅項抵免乃由於撥回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下列年度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24	-	24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24)	-	(24)
員工成本 (附註6)	-	-	-	(185)
其他經營費用	(1)	-	(30)	(6)
融資成本 (附註4)	(1)	(3)	(1)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	(3)	(31)	(194)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2)</u>	<u>(3)</u>	<u>(31)</u>	<u>(1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5)</u>	<u>(7)</u>	<u>(359)</u>	<u>156</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5)</u>	<u>(7)</u>	<u>(359)</u>	<u>15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998,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9,632,995股(二零一零年:1,881,185,90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94,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9,632,995股(二零一零年:1,881,185,905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致使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7,168	236
添置：		
在建物業	38,39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	18,16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項目：		
在建物業	2,400	—
租賃土地 (附註17)	347,43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	—
折舊	(3,763)	(1,137)
出售	(420)	(94)
年終賬面淨值	<u>403,510</u>	<u>17,168</u>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88	2,628
61至90日	10	10
91至180日	1,639	10
超逾180日	31	8
	<u>2,168</u>	<u>2,656</u>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1,67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18,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提撥準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136	—
增加	10,015	1,928
公平值(虧損)/收益	<u>(840)</u>	<u>208</u>
	<u>11,311</u>	<u>2,136</u>

所有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均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市值列賬。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逾180日	<u>22</u>	<u>2,067</u>
	<u>22</u>	<u>2,067</u>

15.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博天投資有限公司就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內黃大仙祠之入場門票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博天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預售形式購買375,000張門票，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售門票會於出售該等預售門票當日記錄為遞延收益。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發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註17)	54,754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17)	22,813	-
	<u>77,567</u>	-
期內確認權益(附註4)	<u>2,997</u>	-
於六月三十日	<u><u>80,564</u></u>	-

可換股債券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賣方」)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HRL」)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EPL」)各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148,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5,000,000股股份支付；及
- (iii) 餘額121,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由於有關營運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故上述收購入賬列作資產及負債收購。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及收購總成本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HRL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1,159)
EPL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765)
租賃土地調整 (附註11)	(a)	<u>347,436</u>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45,512
非控股權益(49%)		<u>(169,301)</u>
		<u>176,211</u>
現金		30,000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6)	(b)	94,478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16)	(c)	45,843
發行代價股份	(d)	<u>5,890</u>
收購總成本之公平值		<u>176,211</u>

(a) 金額347,436,000港元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乃經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意見釐定。

(b)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7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計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各週年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按賣方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約54,754,000港元及39,724,000港元分別入賬列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c)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計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各週年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本公司接獲保證溢利已達成之確認後隨時轉換，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本公司已委聘漢華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約22,813,000港元及23,030,000港元分別入賬列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HRL及EPL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總額或該五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倘若HRL及EPL未能於保證期間達致保證金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僅按不足之數（最多達50,000,000港元）調減。

- (d) 代價之公平值5,890,000港元已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向賣方發行合共13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由於有關收購被視為購買淨資產，而部分代價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支付，因此，有關收購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應按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確認。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進賬約1,350,000港元及4,540,000港元。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31	95
一至五年	21,385	-
五年後	168,308	-
	<u>193,924</u>	<u>95</u>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有以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中國之經營租賃承擔	<u>174,621</u>	-
	<u>174,621</u>	<u>-</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300,000
附屬公司投資	<u>33,408</u>	<u>-</u>
	<u>33,408</u>	<u>300,000</u>

(c) 有關在建物業之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6,105</u>	<u>-</u>

1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經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茲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u>6,694</u>	<u>6,789</u>
	<u>6,694</u>	<u>6,789</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5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1,300,000港元，即增長約169.1%。營業額增長乃因來自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電影製作和發行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1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5,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佛山市西樵山興建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之發展項目（「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非現金開支利息約3,000,000港元；(ii)因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予董事及管理層而產生非現金會計開支約3,500,000港元；(iii)折舊增加至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HRL及EPL之51%股本權益所產生之租賃土地攤銷；及(iv)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之起動成本所致。增加之虧損被因出售(i)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及(ii)出版印刷媒體產生之實現收益約5,7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博天投資有限公司就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內黃大仙祠之入場門票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博天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預售形式購買375,000張門票，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售門票會於出售該等預售門票當日記錄為遞延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為3,2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HRL及EPL兩者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合共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0,454,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集團將在位於佛山市西樵山一幅約1,016畝之土地（包括180畝湖區），從事興建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業務之發展項目。隨出售處於虧損之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後，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中國政府重視文化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電影及娛樂業務，並會將核心業務擴展至前景樂觀之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業務。此策略性的行動顯示了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擔。

在佛山市西樵山黃大仙聖境園原址重建的「黃大仙祠」和「地藏王殿」，已落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始開放。由於西樵山為廣東四大名山之一，加上獲得國家4A級旅遊景區和國家地質公園的桂冠，口碑頗佳，集團將努力建立遊客人流，增加遊客再次光臨的機會，再藉其推介，以廣招徠。

電影製作及發行和藝人管理

是期內，電影「競雄女俠—秋瑾」已完成製作，且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映。於半年度期間內，藝人管理業務錄得可觀之增長，來自藝人管理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53.8%。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相對百分比
銀行借貸—有抵押	3,464	1.0%	3,735	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0,564	22.1%	—	—
借款總額	84,028	23.1%	3,735	1.7%
股東權益	280,151	76.9%	218,494	98.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u>364,179</u>	<u>100.0%</u>	<u>222,229</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23.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若撇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80,600,000港元，是期內負債比率僅為1.0%。負債比率上升之原因為本公司向冼國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發行本金額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HRL、EPL及其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總金額估計達8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全部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仍然低於本公司股份目前之市價，債券持有人很大可能於未來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從而免卻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購入HRL及EPL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RL及EPL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與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已發行135,000,000股股份予冼先生，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1.1港元，作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部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371	205,444
流動負債	<u>18,749</u>	<u>13,092</u>
流動比率	<u>711.3%</u>	<u>1,569.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711.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2%)。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有71,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收款及付款，故淨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HRL and EPL及出售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重大投資

除了收購HRL、EPL及其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集團之承擔詳情載列於第17頁和第18頁的附註18條內。

資產抵押

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列於第18頁的附註19條內。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員工約有三十五名員工。董事會相信，僱員素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尚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展望未來

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

有關項目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向好，該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本年起，該項目將分期完成。預期該項目於本年及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電影製作及發行和藝人管理

去年本集團投資拍攝的大製作電影「競雄女俠—秋瑾」已於去年拍攝完成，後期製作亦已完成，並暫定於今年上映。而另一部較大型的電影製作亦暫定於明年開拍。藝人管理方面，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於未來擔綱出演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因此本業務之營業額估計於今年內大幅增加。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現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6,50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之購股權之權利當中，部份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份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4年之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之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顧問及專業顧問	3.06	<u>196,507</u>	<u>-</u>	<u>-</u>	<u>196,507</u>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883,841	-	-	883,841	-
董事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2,100,000	-	400,000	-	1,700,000
董事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650,000	-	-	100,000	550,000
董事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75,250,000	-	-	-	75,250,000
僱員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總數			<u>79,033,841</u>	<u>-</u>	<u>400,000</u>	<u>983,841</u>	<u>77,6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附註)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51,200,000	-	-	51,200,000
董事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	1.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8,300,000	-	-	8,300,000
總數			<u>-</u>	<u>68,500,000</u>	<u>-</u>	<u>-</u>	<u>68,500,000</u>

附註：該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51,2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 本公司（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冼國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7,703,000	—	187,703,000	23.43%
	配偶權益	6,672,000	—	6,672,000	0.83%
羅寶兒小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72,000	—	6,672,000	0.83%
	配偶權益	187,703,000	—	187,703,000	23.43%
(b) Head Return Limited （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寶兒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c) Expand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寶兒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附註1：冼先生及羅小姐實益擁有194,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冼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250,000	-	-	-	3,25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0,000	-	-	-	15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鄧日明先生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400,000	-	400,000	-	-
潘樹人先生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	-	-	100,000	-
潘樹人先生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883,841	-	-	883,841	-

[#]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ii.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冼國林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11,200,000	-	-	11,2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350,000	-	-	350,000
冼灝怡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00	-	-	8,00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	-	-	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0,000	-	-	200,000

3.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79%
羅寶兒小姐	配偶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79%

附註：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完成由本公司及冼先生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HRL及EPL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RL及EPL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之協議後向冼先生發行。該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45,765,333	18.2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於回顧期內的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博士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曾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協理律師，而彼之職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終止。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7(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登及持續登載。